

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应瑛女士主持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2日以书面、电话等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签署了审核意见，保证本报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《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刊登于2024年8月23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《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刊登于2024年8月23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公司202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的相关情况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年修订）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杭萧钢构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7）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(2023 年修订)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、财务状况及股东回报，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，同意该分配方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杭萧钢构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8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23 日